# 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

友邦保险

收件盖章

**保险合同编号：** | | | | | | | | | | |　　**签发保单机构：**

**申请书填写须知：**1) 请使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使用正楷清晰、完整的填写您所申请的内容。申请内容不得涂改。2)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未经您填写的申请书上签名。签名前请再次核对新填写的内容。所有保险责任以合同所载为准，除由本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之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本公司无需负责。3) 申请人签名须为客户本人亲笔签名，并于原留存于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未成年被保险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

| | | | |
|---|---|---|---|
| 生存现金 | ☐全额领取 | ☐ 部分领取_____元 | 存放的生存现金/年金/现金红利的利息计算到申请日，若领款后余额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公司将一并全额给付。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 |
| 年　　金 | ☐全额领取 | ☐ 部分领取_____元 | |
| 现金红利 | ☐全额领取 | ☐ 部分领取_____元 | |

溢付保险费　　_____元

| | |
|---|---|
| 万能保险个人账户价值_____元<br>本人声明：本人知晓本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若当月结算利率未公布，在，则领取部分将不能以该利率进行结算。 | 仅适用于万能型寿险，每次领取金额不少于 500 元，每次领取后个人账户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元，每次领取需依保险合同的约定收取手续费并从个人账户直接扣除（每次领取之手续费依条款规定收取）。<br>每次部分领取友邦智尊宝 C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的个人账户价值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也将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等值于该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 |

投资连结保险个人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名称 | 领取投资单位数 | 投资账户名称 | 领取投资单位数 | 投资账户名称 | 领取投资单位数 |
|---|---|---|---|---|---|
|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 | ·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 | ·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 |
| ·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 | ·内需精选组合投资账户 | | · | |

1、 仅适用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每次领取的投资单位数不得少于 1000 个单位；每次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元。
2、 友邦稳赢未来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产品申请本项时，还须符合每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该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3、 如果本公司完成相关手续当日为资产评估日，则给付当日该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手续费后的余额；如果本公司完成相关手续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给付其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该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手续费后的余额。

☐ 变更定期/定额领取方式为一次性领取

**投保人联系资料：**请按新信息正确填写，否则原信息将被视为无变更或无错误。为确保投保人的联系资料保持一致，本公司将同步更新投保人持有的所有保单。

通讯地址：_____（省/直辖市）_____（城市/地区）_____（区/县）_____邮编：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其他（请详述）：_____

**温馨提醒：**上述申请经本公司批准后，将通过领款人的领取保险款项账户由银行转账给付。若领款人未办理银行自动转账授权的，请同时办理领取保险款项的授权。相关领款人亦可登录本公司网上客户服务中心（my.aia.com.cn）办理取款授权。

见证人/保险营销员声明：本人证明已核实了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 | | | | | |
|---|---|---|---|---|---|
| **申请人** | _____<br>投保人签名 | _____<br>被保险人/监护人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br>申请日期（签署日期） | **见证人** | _____<br>见证人/保险营销员/经办人签名　_____<br>保险营销员/经办人编号 |